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71执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负责人：张雅芳，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恒发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五家渠市

法定代表人：李功学，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张亚莉，女，1987年6月2日出生，住河南省漯河市，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万东方，男，1987年8月7日出生，住河南省漯河市，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胡明洲，男，1987年1月2日出生，住河南省漯河市，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段金莲，女，1966年3月20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李功学，男，1966年3月20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李嘉琦，男，1988年3月4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市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王越峰，男，1988年12月16日出生，住河南省西平县

，身份证号码：

被执行人：李沛沛，女，1990年7月20日出生，住河南省西平县

，身份证号码：

本院在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被执行人新疆恒发纸业有限公司、张亚莉、万东方、胡明洲、段金莲、李功学、李嘉琦、王越峰、李沛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欠款23230792.4元（其中本金23140252.4元，执行费9054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1月16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嘉琦名下位于五家渠市二十四区人民北路138号东苑明珠园小区7栋2单元501室（产权证号为：五房权证城字第20130955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嘉琦名下位于五家渠市二十四区人民北路138

号东苑明珠园小区7栋2单元501室（产权证号为：五房权证城字第20130955号）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杨 建 新

审 判 员 乔 剑

审 判 员 杨 明



二〇二〇年五月五日

本裁定书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小 琳